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函

地址：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70, Los Angeles, CA 90010, U. S. A.

傳 真：+1-213-3852197

聯絡人：林雅婷

電 話：+1-213-3850512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美洛教字第107000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學金簡章、申請表(0000027A00_ATTCH1.docx、0000027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美國殷勤文教公益基金會2018年美國南加州留學獎學金獎助申請簡章、申請表各乙份，敬請協助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美國殷勤文教公益基金會殷林敏寬董事長本(107)年2月22日電洽辦理。
- 二、美國殷勤文教公益基金會由殷清隆先生創辦，殷林敏寬女士為董事長，為在美國登記成立之非營利慈善機構；殷氏夫婦為鼓勵我國更多清寒學子於美國南加州留學，特聯合世台聯合基金會設立此獎學金。本組自105年起協助該會擬訂獎學金簡章及辦理甄選、發放獎學金及召開記者會等事宜。105年計有5名優秀臺灣學生受惠，106年增加錄取1名受獎人。本年度該會賡續辦理，獎學金申請期限自本年3月1日至4月30日止，獎助名額為6名，每名1萬美元，敬請協助公告鼓勵申請。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教育部

電研公文交換機戳記



A1070001456

美國殷勤文教公益基金會及世台聯合基金會

美國南加州留學獎學金獎助辦法

一、 基金會簡介及成立宗旨：

美國殷勤文教公益基金會(YIN CHIN FOUNDATION OF U. S. A.)由殷清隆先生創辦，殷林敏寬女士為董事長，為在美國登記成立之非營利慈善機構，屬美國聯邦政府核可之 501(c)(3)組織。基金會著重於推動公益、回饋社會；冀望集結各地愛心的力量、有效率地統合和分享慈善資源。藉由推動聯盟組織之間的互助、以及嚴格謹慎的補助金審查發放，盡力協助全球的慈善救濟、文化教育、環境保護、公共衛生等公益活動，進而讓捐款者的愛心更深耕、更有影響力。

世台聯合基金會(STUF United Fund Inc., 簡稱 STUF)為在美國登記成立之非營利慈善機構，為美國聯邦政府核可之 501(c)(3)組織。成立宗旨包括結合政府機關及民間非營利組織，共同為人類創造出更美好的生活環境、以非政府組織(NGO)之身分加入聯合國(UN)全球企業盟約(Global Compact)，履行企業界對國際社會之責任、結合社區力量提供慈善救濟、文化教育、環境保護、公共衛生等社會公益活動的規劃與資源以及鼓勵社會青年投身 NGO 組織，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二、 獎學金成立宗旨：

為鼓勵更多我國清寒學子赴美留學及培育優秀人才，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世台聯合基金會及美國殷勤文教公益基金會共同合作設立獎學金，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美國南加州地區大學校院攻讀學位。

三、申請資格條件：

- (一)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優先考量。
- (三) 美國南加州地區任一教育部認可公私立大學(可至教育部外國大學

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查詢)之碩博士班新生或在學學生。

- (四) 教育部公費獎學金生、共資共名獎學金生、奧林匹亞獎學金生及尖

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生不得申請。

- (五) 成績優異者可再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四、獎助名額、待遇及受獎年限：

- (一) 每年名額：6 名

- (二) 獎學金待遇：每名美金 1 萬元
- (三) 受獎年限：1 年

五、報名日期與方式：

- (一) 申請日期：107 年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 (二) 申請方式：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資料簽名掃描後於截止日期前電郵至殷勤文教公益基金會(mingkuangyin@yahoo.com)，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表請至下列網址下載：

www.tw.org/yinchin

- (三) 書面審查時間：107 年 5 月上旬
- (四) 面試時間：107 年 5 月中旬
- (五) 審核結果公告時間：107 年 5 月 20 日

六、申請應繳交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
- (三) 如有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 (四) 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請出具證明。
- (五) 大學學士/碩士班成績單
- (六) 教授或服務單位主管推薦信 2 封

(七) 中文履歷及自傳：含自我介紹、學經歷、個人傑出表現、
得獎紀錄、

論文發表次數及題目等，格式不拘。

(八) 中文研究計畫：含研究目標、計畫內容、未來展望等，格
式不拘。

七、審查作業：

由基金會聘請審查委員 3 名進行書面審查後，得由基金會安排面
試(採遠距視訊、電訪或親自到場面試)，擇優錄取正取 5 名，備
取 2 名。

八、錄取程序：

受獎生於基金會公告錄取名單後，由基金會頒發受獎證明，最遲
不得逾每年 7 月 31 日，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除非有特殊理由且事先向基金會申請獲核准外，應於當年度開學
以前入學報到。

九、獎學金申領程序：

錄取生於基金會公告錄取名單後，至遲於翌年 9 月 30 日前，應
即檢送南加州大學校院之碩、博士班入學許可/註冊證明或在學

證明文件(該文件須載明註冊入學年月日)寄至基金會電郵信箱
審核後核發，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應繳交文件不齊，視為申請不合格，不予受理報名。

(二) 報名時所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視為申請不合格，經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已申領本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予基金會，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本辦法經美國殷勤文教公益基金會及世台聯合基金會兩董事會
通過後實施。